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0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16

###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鑛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8  
劉慧君女士

衛生署秘書(醫務委員會)  
賴玉雲女士

衛生署副秘書(醫務委員會)1  
蕭永豪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珮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723/16-17(02)、CB(2)2098/16-17(03)、CB(2)109/17-18(03)、CB(2)221/17-18(01)、CB(2)748/17-18(01)至(02)、CB(2)755/17-18(01)、CB(2)782/17-18(01)及 CB(3)628/16-17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條文。

條例草案的修正案

3. 法案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首批擬議修正案(載於立法會 CB(2)755/17-18(01)號文件)。

4. 主席表示，委員如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希望法案委員會考慮其修正案，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其修正案交予秘書處，以便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就在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的組成中加入 2 個須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學專科學院")院士，並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提名及選出的註冊醫生席位的建議，向醫學專科學院轉達委員的要求，即告知法案委員會，該學院就此制訂的提名及選舉安排，以及該學院對於有關安排應否在法例中訂明的意見；及

(b) 有關醫務委員會為進行《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現行的第 21 條所指的研訊而舉行的會議，

- (i) 就醫務委員會個別委員(那些在立法會 CB(2)748/17-18(02) 號文件附件二 (a)項的備註中所列，因他們的其他身份而不能參與紀律處分研訊的委員除外)及個別審裁員於過去兩年在研訊中出席率偏低的理由提供資料(如有)；
- (ii) 就研訊會議因醫務委員會委員或審裁員不能出席或缺席而須改期的數目提供統計數字；及
- (iii) 告知委員，醫務委員會委員或審裁員在研訊中不能出席或缺席，有否影響醫務委員會在進行紀律處分研訊方面的效率。

## 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i>議程項目 1：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1502 - 001551	主席	致開會辭	
001552 - 0016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會議席上討論而需要採取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2)748/17-18(02)號文件]。	
001627 - 002601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譚文豪議員	<p>陳沛然議員關注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審裁顧問之間的工作量分布不均的情況；以及譚文豪議員關注到，由於醫務委員會若干委員及審裁顧問出席研訊的比率偏低，醫務委員會進行紀律處分研訊的效率或會受影響。</p> <p>政府當局闡述在其文件 [立法會 CB(2)748/17-8(02) 號文件] 第 2 至 4 段所載醫務委員會秘書處進行研訊的安排，並表示條例草案建議增加業外審裁員及醫生審裁員的人數，有助醫務委員會秘書處安排研訊事宜。</p> <p>陳沛然議員認為，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應考慮公開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審裁員出席研訊的比率；以及譚文豪議員建議，指明人士及提名當局日後決定其提名代表應否再獲提名時，應考慮其以往出席研訊的情況。</p>	
002602 - 002819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就立法會 CB(2)748/17-8(02)號文件附件 B 所載資料(即衛生署署長為醫生註冊主任，負責保存普通科醫生名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冊及專科醫生名冊，故此不參與紀律處分研訊及衛生署副署長出席研訊的比率亦不高的情況)，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醫務委員會個別委員出席率不高的原因。	政府當局
002820 - 003031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鄭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a) 就研訊會議因醫務委員會委員或審裁員不能出席或缺席而須改期的數目提供統計數字；以及(b) 告知委員，醫務委員會委員或審裁員在研訊中不能出席或缺席，有否影響醫務委員會在進行紀律處分研訊方面的效率。	政府當局
003032 - 0036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陳沛然議員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審議第 35 至 41 條</u>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把《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B 章)現行第 24(4)(a)條中的"may"改為"must"，與《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該條例")擬議第 3(9)條保持一致。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和陳沛然議員提問時表示，為填補根據該條例擬議第 3(5B)(b)條的職位而作出委任(即在空缺出現時其未屆滿的任期如少於 1 年)的結果，須以政府公告的形式刊登憲報。	
003610 - 005444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u>審議第 42 至 44 條</u>  陳沛然議員問及醫務委員會日後聘用多於一名法律顧問，以及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醫務委員會就此獲提供的額外撥款等事宜。  政府當局表示，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醫務委員會將會按工作量及預計每年會進行多少次紀律處分研訊，計算需要聘請多少名法律顧問。政府當局會為醫務委員會提供額外資源，以便醫務委員會聘用多於一名法律顧問。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時表示，醫務委員會現時的法律顧問是一名大律師，目前以時薪形式受聘於醫務委員會，時薪為 2,000 元，上限為每月 28 萬元。</p> <p>陳沛然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察悉，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每月工作時數約為 140 小時(接近一名全職法律顧問的工作時數)，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有關聘用改為全職聘用形式。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法律顧問的薪酬，以便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可吸引更多合資格人士擔任醫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p>	
005445 - 005614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45 至 54 條</u>	
005615 - 010422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u>審議第 55 至 62 條</u></p> <p>葉劉淑儀議員就研訊小組委員根據《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E 章)("該規例")擬議新訂第 13A 條研訊小組成員申報利害關係一事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在研訊小組進行的研訊開始前或在該研訊的任何階段，該小組的主席及委員如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則須申報該利害關係。此外，醫務委員會已推行多項行政措施，處理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根據該規例擬議第 19(1)條，在研訊小組的酌情決定下，該小組進行的研訊可以向公眾公開或部分公開部分非公開的形式進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醫務委員會至今所作的紀律處分研訊均以向公眾公開的形式進行，並會因應要求作出保障證人身份的安排。</p>	
010423 - 011553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提述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學專科學院")於 2018 年 1 月發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	<p>出的新聞公報，載列由該學院院士提名及選出同屬院士的兩個擬議註冊醫生席位的提名及選舉機制的意見調查結果。他要求政府當局向醫學專科學院轉達部分委員的訴求，即該學院須告知法案委員會有關提名及選舉安排的詳情。</p> <p>郭家麒議員認同部分委員在是次會議較早階段所提出的意見，即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應獲全職聘用。</p>	政府當局
011554 - 012945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郭家麒議員	<p>陳沛然議員認為，怎樣才構成該規例擬議第 13A 條所訂研訊小組成員須申報的利害關係並不明確；以及他詢問不申報利害關係會有何後果。</p> <p>郭家麒議員認為，由於上述事宜並不明確，研訊小組委員難以釐定應否申報某種利害關係，例如與被告註冊醫生相熟的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及醫務委員會就研訊小組及在醫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委員會(即初步偵訊委員會、健康事務委員會和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申報利害關係一事，制訂清晰的指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醫務委員會已有既定機制及指引，處理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其《會議常規》第 6 條"涉及利益衝突的委員"清楚訂明委員在某些情況下須申報利益及/或於進行討論時避席。此外，該規例第 7(1)及(2)條訂明，初步偵訊委員會委員接獲交予他們的個案時，須就是否有利益衝突作出聲明。條例草案已訂明適用於研訊小組的有關規定；</p> <p>(b) 該規例擬議第 13A 條訂明，研訊小組委員在知悉自己有利害關係(如有的話)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申報該利害關係。如</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委員沒有遵從有關規定，會導致研訊在一開始時已問題叢生，研訊小組所作決定亦可能受司法覆核約束；及</p> <p>(c) 醫務委員會已答允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檢討並研究如何進一步完善申報利害關係和處理利益衝突情況的機制。</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根據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13A(5)條，如有根據該條作出的利害關係申報，醫務委員會須委任另一個研訊小組，對有關個案進行研訊。</p>	
012946 - 01310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63 至 82 條</u>	
013105 - 013229	主席 陳沛然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013230 - 01480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首批擬議修正案 [立法會 CB(2)755/17-18(01)號文件]。	
<i>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i>			
014806 - 01482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5 日